

行业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指南指引

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十月

前　　言

2025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强调要坚定信心推动高质量发展，并为河南擘画了“两高四着力”的战略蓝图。对标“两高四着力”，消防工作既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高效能治理的应有之义和组成部分，也是“着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农业强省，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着力推动文化繁荣兴盛”的基础前提和重要保障。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联合印发实施《关于推动河南省消防救援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在制度、机制、措施上提出了一系列标本兼治的对策，为构建具有河南特色的现代化消防治理体系提供了政策支撑和实践路径。特别是针对近年来省内外重特大火灾事故，暴露出的行业部门责任悬空、监管失效等突出问题，专门要求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商务、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文物、民族宗教等部门，针对学校和幼儿园、民政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商贸行业、交通枢纽、文化和旅游行业、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组织开展行业系统隐患排查整治。为此，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省消防救援总队在深入广泛调研、联合行业部门开展现场示范检查的基础上，以“不起火、不扩大、不亡人”为目标，着眼“一头（致灾因素）一尾（疏散条件）一预案（应急处置）”，

编写了行业部门针对 9 类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的指南，以及统一的检查指引（以下简称《指南指引》）。《指南指引》突出问题导向、坚持“简单消防”，归纳了“四查工作法”，即“查责任落实、查致灾因素、查疏散条件、查应急处置”，以期各行业部门易学易用易上手。

本《指南指引》供各行业部门在开展日常性消防安全检查中参照使用。

本《指南指引》主要编写人员有（排名不分先后）：赵伟刚、刘新兵、刘凯、王慧英、王新凯、苏文威、薛俊龙、荆睿、张帅伟、袁小伟、王盛、李嵩佳、张攀攀、张全乐、化传辉、王志博、韩林君、唐磊、丁力、宋振方、陈铁鑫、彭斌、刘雨、李优。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缺点甚至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各行业部门及时指正，以便修订完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省消防救援总队）。

目 录

- 1.教育部门对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南
- 2.民族宗教部门对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南
- 3.民政部门对民政服务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南
- 4.交通运输部门对车站码头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南
- 5.商务部门对商场市场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南
- 6.文化旅游部门对宾馆酒店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南
- 7.文化旅游部门对 KTV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南
- 8.卫健部门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南
- 9.文物部门对文物建筑博物馆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南
- 10.行业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指引（部门通用）

教育部门对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南

一、查责任落实

1.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

学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担任，对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当明确由分管领导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需清楚自身消防安全职责并认真履行。

2.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

学校应配备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明确归口管理部门。

3.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

结合学校管理架构，明确各级各部门领导（校领导，年级段、学院、教务、总务等负责人）的消防安全职责。结合各岗位特点，分岗位（如班主任、实训指导老师等教学类岗位，图书管理、信息技术、电教、实验等教辅类岗位，食堂员工、电工、保安、宿管等后勤服务类岗位工作人员等）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应急操作规程。

4.共用建筑管理

学校与其他单位场所共用建筑时，应明确共用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设施的管理责任，并建立火灾应急联动机制。应

当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如餐厅、超市、书店、浴室等）的消防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

5.防火巡查、检查

学校应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寄宿制学校和寄宿制幼儿园应组织每日夜间防火巡查，且应至少每2小时巡查一次；每月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组织一次全面防火检查，填写《防火巡查记录》和《防火检查记录》，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并记录在案。

6.消防控制室管理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学校，应悬挂规章制度和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需持证上岗，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每日如实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7.消防设施维护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学校，不具备自行维保能力的，应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月维保；每年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其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针对维保、检测报告结论性意见中指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二、查致灾因素

（一）查火源

1.办公室、图书馆、礼堂、体育馆、资料档案室、库房、教室、会议室、机房等处严禁使用明火。实验室、厨房等需要使用明火的场所和部位，应严格落实用火管理规定。

2.宿舍严禁使用蜡烛、酒精炉、煤油炉等明火器具；使用蚊

香等物品时，应采取保护措施或与可燃物保持一定距离。

（二）查电源

1.学校应由持证电工对电路、电气设备定期检查，用电高峰期间要进行专门巡检，及时对存在老化、绝缘层破损、水浸受潮等问题的电气线路进行更换。

2.严禁私拉乱接电线，配电箱、开关、插座以及电饭煲、电磁炉、微波炉等电气设备应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

3.宿舍内严禁违规使用“热的快”、电炉、“小太阳”、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设备，每间宿舍应设置用电过载保护装置。

4.电动车（车载电瓶）等物品严禁在建筑物内部停放、充电。

（三）查用气

1.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内的厨房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

2.要定期检查厨房燃气管道，及时发现管道漏气、胶管老化，胶管接头松动不牢等问题。

3.厨房等使用燃气的场所或部位应当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并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油烟管道。

（四）查施工

1.施工、装修等需要动火作业的，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需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2.动火作业区域需与其他区域保持安全距离或使用不燃材料进行有效分隔。动火作业前应清理现场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安排专人全程监护。

3.对于外来施工、维修等人员应当严格落实“三清三讲三落

实”。（内容见附件）

（五）查可燃物

1. 教学楼、学生宿舍、图书馆、食堂等人员密集的场所严禁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

2. 疏散通道、楼梯间等区域装修装饰需使用不燃材料。

3. 厨房操作间等使用明火的地方，严禁堆放杂物，做到“人走火灭”。

4. 电缆等管道井内严禁堆放杂物，横向、纵向孔洞要封堵严密。

5. 实验室等储存、使用化学品的部位，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按化学品的危险性质分类、分项存放，并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三、查疏散条件

（一）查内部疏散设施

1. 学生宿舍、幼儿园儿童用房严禁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幼儿园儿童用房严禁设置在四层及以上楼层。

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严禁占用、堵塞、锁闭。图书馆、教学楼、实验楼和学生宿舍的疏散门不应设置弹簧门、旋转门、推拉门等影响安全疏散的门。对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有门禁系统的，应采取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易于从内部打开的有效措施，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紧急出口”标识和使用提示。

3. 建筑面积大于 75 m² 的或者位于走道尽端的教室疏散门应

不少于两个，且应朝人员疏散方向开启。

4. 疏散楼梯间及走道内不得设置影响疏散的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等。

5. 疏散通道、楼梯间需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6. 男女生混用或其他特殊使用的宿舍楼，为管理需要采取的分隔设施和门禁系统，必须保证紧急情况下能够立即通过自动和现场双向手动两种方式开启。

（二）查外部疏散条件

1. 教室、宿舍、图书馆、礼堂、会议室等人员密集的场所的门窗、疏散楼梯等部位严禁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2. 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严禁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线。

四、查应急处置

（一）查预案制定

1. 学校、幼儿园应针对学生、儿童认知特点和建筑场所具体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区分白天、夜间情况，明晰报警、疏散、扑救等责任分工，明确值守人员和应急处置程序。

2. 夜间实行封闭管理的学生宿舍，应结合住宿人员数量、教职工值班安排制定专门的夜间预案，严格落实夜间值班值守制度，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确保紧急情况下学生能够快速疏散。

3. 在校内举办文艺、体育、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

览的，应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配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制定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查力量配备

1.学校应建立微型消防站，明确值班值守人员，建立健全值班值守制度，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和防护装备。

2.微型消防站应开展经常性训练。

3.相应建筑应与消防控制室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三）查培训演练

1.学校应至少每学期组织开展教职工、安保人员、外聘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并结合学生的年龄和认知特点，组织开展以用火、用电、火灾报警和逃生自救为主的消防安全培训教育。

2.宿舍管理员应接受专题消防安全培训，具备火灾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组织学生、儿童疏散逃生的能力。

3.学校应当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消防演练，寄宿制学校可以将演练场景设置为师生宿舍休息时间发生火灾。消防演练应落实全员参演要求，全体教职工、学生应熟练掌握疏散逃生路线。

民族宗教部门对宗教活动场所开展 消防安全检查指南

一、查责任落实

1.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是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主体，管理组织负责人是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明确由分管负责人担任的消防安全管理人。责任人和管理人需清楚自身消防安全职责并认真履行。

2.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

宗教活动场所应配备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明确归口管理部门。

3.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

宗教活动场所应结合管理组织层级，明确各级各部门领导（管理组织领导、各部門）消防安全职责。结合各岗位特点，分岗位（宗教教职员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信教群众）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4.外包外租管理责任

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生产经营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的，双方应签订消防安全协议，明确双方消防安

全责任，以及共用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设施的管理责任。应当对外包外租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

5.防火巡查和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场所开放期间每2小时进行1次防火巡查，并强化夜间巡查；每月至少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组织1次防火检查，填写《防火巡查记录》和《防火检查记录》，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并记录在案。

6.消防控制室管理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宗教活动场所，应悬挂规章制度和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需持证上岗，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每日如实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7.消防设施维护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宗教活动场所，不具备自行维保能力的，应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月进行维护保养，每年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维保和检测报告结论性意见指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二、查致灾因素

(一)查火源

1.严禁在宗教活动场所主要建筑内使用燃气和储存易燃易爆物品、铺设燃气管线、堆放柴草木料等可燃物，并在明显位置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吸烟”“禁止烟火”“禁止带火种”等

警示标识。

2.燃灯、点烛、烧香、焚纸等宗教活动用火，宜设置在室外固定位置，相关区域应明确专人看管，定时进行清理，并在周边设置灭火器、水缸、水桶、沙土等器材。灯火、香烛等火源热源不应靠近帐幔、幡幢、伞盖等可燃物。

3.场所内需要人员住宿时，应划定生活区域，管理组织应加强对住宿人员的管理，提醒安全用火、用电；游客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住宿；文物保护建筑内不应设置宿舍。

4.文物保护建筑内不应设置厨房，禁止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和安装燃气管道。厨房与建筑内的其他部位之间应采用实体墙和防火门窗分隔，厨房操作间油烟罩、油烟管道每季度进行一次清洗。厨房使用燃气应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燃气管道上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装置。

（二）查电源

1.宗教活动场所室内不得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和电炉、电热器具等大功率电加热电器，提倡使用冷光源照明灯具，照明灯具应当与可燃物品保持安全距离。

2.宗教活动场所严禁乱拉乱接电线，应由持证电工安装照明灯具和电气设备。

3.配电线路应采用铜芯绝缘导线，并穿阻燃 PVC 或金属管保护，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及设备发热部位与可燃材料之间应采取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隔离。严禁室内停放电动自行车、电瓶车、

电动平衡车及充电。

（三）查施工

1. 宗教活动场所在开放期间不应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其他时段进行动火作业、防水施工，应履行审批程序，作业人员应依法持证上岗。

2. 修缮施工中确需使用油漆、稀料等易燃化学品的，应在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范围外存放并实行限额领料，禁止在施工中交叉作业，禁止在作业现场调配用料，禁止使用喷枪作业。

3. 动火作业区域需与其他区域保持安全距离或使用不燃材料进行有效分隔。动火作业前应清理现场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安排专人全程监护，动火作业结束后应当进行现场复查，确保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

4. 对于外来施工、维修等人员应当严格落实“三清三讲三落实”。（内容见附件）

（四）查可燃物

1. 建筑内部装修材料采用木材、丝带、茅草等可燃材料装饰时，不应大面积采用，材料应远离火源，并喷涂阻燃剂或饰面性防火涂料。

2. 疏散通道、楼梯间等区域装修装饰需使用不燃材料。

3. 管道井内严禁堆放杂物，横向、纵向孔洞要封堵严密。

4. 经常有人员停留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应使用夹芯彩钢板搭建。其他辅助用房使用彩钢板搭建时，夹芯材料应采用岩棉、玻

璃丝棉等不燃材料。

5.地处森林、郊野的宗教活动场所宜开辟宽度30m~50m防火隔离带，定期清除建筑周边的杂草、干枯树枝等可燃物。

三、查疏散条件

(一) 查内部疏散设施

1.应保持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畅通，安全出口不应上锁，不应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设置影响人员逃生的障碍物。

2.安全出口、楼梯间、疏散走道应设置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不应遮挡、覆盖疏散指示标志。人员活动频繁的厅室、楼梯间、疏散走道内应设置应急照明灯。

3.向游客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通道应设置安全疏散图示，标明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及逃生路线，消防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配以必要的文字说明。

4.重要佛事法事、民俗祭祀活动、宗教活动期间，应严格按照核定人数开展。

(二) 查外部疏散设施

1.宗教活动场所供消防车等应急车辆通行的道路应保持畅通，禁止违规停放车辆，不得设置地桩、限高杆等障碍物。

2.外窗上不得安装影响灭火救援和人员逃生的铁栅栏、铁丝网、防盗窗。

3.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或参观游览人员较多时，应在安全出口处配置工作人员，及时引导人员疏散。

四、查应急处置

(一) 查预案制定

宗教活动场所应结合实际制定灭火救援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及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要求。重要佛事法事、民俗祭祀活动、宗教活动期间，结合实际制定专门预案，提前进行熟悉演练。

(二) 查力量配备

宗教活动场所要依托宗教活动场所内的宗教教职员和工作人员建设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等自防自救力量，并开展经常性训练。

(三) 查培训演练

1. 宗教活动场所要每半年开展一次全员参与的消防安全培训。要发挥教职员示范引领作用，将消防宣传培训纳入宗教人员轮训、培训必讲内容。

2. 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员、全要素实装演练，熟练掌握预案内容、流程和灭火器材使用方法，提升火灾事故初控能力。

民政部门对民政服务场所开展 消防安全检查指南

一、查责任落实

1.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

民政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担任消防安全责任人，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明确由分管领导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责任人和管理人需清楚消防安全职责并认真履行。

2.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

民政服务机构应配备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明确归口管理部门。

3.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

结合民政服务机构管理架构和各岗位特点，分岗位（如机构日常负责人、行政人员、护工、厨师、水电工等）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应急操作规程。

4.共用建筑管理

民政服务机构与其他单位场所共用建筑时，应明确共用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设施的管理责任，并建立火灾应急联动机制。应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共用建筑单位（如餐厅、医养服务、医疗救护等）的消防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

行检查。

5.防火巡查与检查

民政服务机构应每日开展防火巡查，老年人居室、公共活动用房、厨房等重点部位白天至少巡查 2 次，夜间应加强防火巡查，至少每两小时巡查 1 次；每月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组织一次全面防火检查，填写《防火巡查记录》和《防火检查记录》，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并记录在案。

6.消防控制室管理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民政服务机构，应悬挂规章制度和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需持证上岗，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每日如实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7.消防设施维护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民政服务机构，不具备自行维保能力的，应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月维保；每年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其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针对维保、检测报告结论性意见中指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二、查致灾因素

（一）查火源

1.室内禁止吸烟、烧香、使用蜡烛或盘式蚊香。禁止使用明火取暖。

2.艾灸、拔罐等中医治疗确实需使用明火的，应明确专人看护。

- 3.除厨房外，禁止烹饪；厨房烹饪时，工作人员应全程看护。
- 4.厨房设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和高层建筑内的，严禁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 5.空气清新剂、杀虫剂、聚氨酯泡沫填缝剂等含有可燃气体的日用品，应单独存放；使用时应远离火源、电源等。严禁存放具有燃烧、爆炸性质的危险化学品。
- 6.厨房灶具、油烟管道等应每季度全面清洗一次油污。

（二）查电源

- 1.民政服务机构应由持证电工开展电气线路检修、维护等工作。
- 2.严禁私拉乱接电线，配电箱、开关、插座等应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
- 3.对电源进行统一管理，除必要照明、空调、休闲、理疗外，应严格限制电源使用；夜间应关闭一切非必要电源。
- 4.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轮椅需在室外专用区域充电，严禁在室内停放或充电。

（三）查施工

- 1.施工、装修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需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 2.动火作业区域需与其他区域保持安全距离或使用不燃材料进行有效分隔。动火作业前应清理现场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安排专人全程监护。

3.对于外来施工、维修等人员应当严格落实“三清三讲三落实”。(内容见附件)

(四)查可燃物

1.建筑内严禁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如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泡沫塑料、仿真绿植等)装修装饰。

2.疏散通道、楼梯间等区域装修装饰需使用不燃材料。

3.管道井内严禁堆放杂物，横向、纵向孔洞要封堵严密。

三、查疏散条件

(一)查内部疏散设施

1.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严禁占用、堵塞、锁闭。

2.疏散门应为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严禁使用卷帘门、转门等。门上不得设置遮挡物，需配备符合标准的安全出口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3.楼梯间严禁堆放杂物，常闭式防火门需保持关闭状态。

4.疏散通道、楼梯间需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5.失能失智人员住室应安排在建筑较低楼层。

6.老年人照料设施应按要求设置避难间。

7.老年人居住场所严禁设置在地下。

8.应在各楼层的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配备轮椅、担架、呼救器、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疏散用手电筒等安全疏散辅助器材。

(二)查外部疏散条件

1. 门窗严禁设置防盗窗、防护网或广告牌。
2. 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操作场严禁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线。

四、查应急处置

(一) 查预案制定

民政服务机构需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人员分工，确保火灾时有人报警、有人疏散、有人处置。对失能失智人员，应明确专门的疏散和安置措施，逐一明确负责疏散的工作人员。

(二) 查力量配备

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需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灭火和防护装备。
2. 微型消防站应开展经常性训练。

(三) 查培训演练

1. 民政服务机构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
2. 民政服务机构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消防演练。

交通运输部门对车站码头开展 消防安全检查指南

一、查责任落实

1.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

车站、码头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担任消防安全责任人，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明确由分管领导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责任人和管理人需清楚消防安全职责并认真履行。

2.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

车站、码头应配备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明确归口管理部门。

3.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

结合车站、码头管理架构，明确各级各部门领导（正副站长、维修班组负责人、售票班组负责人、客运班组负责人及公安派出所等驻站协同单位负责人）的消防安全职责。结合各岗位特点，分岗位（如各班组人员、行政人员、安检人员、水电工等）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应急操作规程。

4.共用建筑管理

车站、码头与其他单位场所共用建筑时，应与使用方签订消防安全协议，明确共用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设施的管理

责任，并建立火灾应急联动机制。应当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如物流公司、超市等）的消防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

5.防火巡查与检查

车站、码头应每2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旅客集中时段应加强防火巡查；每月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组织一次全面防火检查，填写《防火巡查记录》和《防火检查记录》，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并记录在案。

6.消防控制室管理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车站、码头，应悬挂规章制度和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需持证上岗，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每日如实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7.消防设施维护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车站、码头，不具备自行维保能力的，应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月维保；每年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其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针对维保、检测报告结论性意见中指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二、查致灾因素

（一）查火源

1.严禁在候车（船）厅、车船内部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吸烟或使用明火，并应设置醒目的禁烟禁火标志，配备禁烟劝导员。

2.禁止在室内使用蚊香、蜡烛等。

3. 餐厅等使用燃气的场所或部位应当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并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油烟管道。

4. 加强对内部的油库、加油站的安全检查。

(二) 查电源

1. 车站、码头应由持证电工开展电气线路检修、维护等工作。

2.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配电箱、开关、插座等应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

3. 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4.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需在室外专用区域充电，严禁在室内停放或充电。

5. 电动汽车、电动工具车应集中停放，充电设施具备智能断电功能。

(三) 查施工

1. 施工、装修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需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2. 动火作业区域需与其他区域保持安全距离或使用不燃材料进行有效分隔。动火作业前应清理现场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安排专人全程监护。

3. 对于外来施工、维修等人员应当严格落实“三清三讲三落实”。(内容见附件)

(四) 查危险物品

1. 严格进站和乘车(船)时的易燃品、易爆品、危险品检查，

安检设备定期校准，可疑物品开包检查率 100%。

2.严禁进站车辆及靠岸船舶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3.严禁“流动加油车”进站加油。

（五）查可燃物

1.严禁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如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泡沫塑料、仿真绿植等）装修装饰。

2.疏散通道、楼梯间等区域装修装饰需使用不燃材料。

3.管道井内严禁堆放杂物，横向、纵向孔洞要封堵严密。

三、查疏散条件

（一）查内部疏散设施

1.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严禁占用、堵塞、锁闭。

2.疏散门应为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严禁使用卷帘门、转门等。门上不得设置遮挡物，需配备符合标准的安全出口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3.楼梯间严禁堆放杂物，常闭式防火门需保持关闭状态。

4.疏散通道、楼梯间需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5.车、船按要求配备安全锤、救生锤。

（二）查外部疏散条件

1.门窗严禁设置防盗窗、防护网或广告牌。

2.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严禁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线。

3.码头泊位周边预留救援通道，船舶停靠时不得堵占。

四、查应急处置

(一) 查预案制定

车站、码头需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人员分工，确保火灾时有人报警、有人疏散、有人处置。

(二) 查力量配备

1.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需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灭火和防护装备。

2.微型消防站应开展经常性训练。

(三) 查培训演练

1.车站、码头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人员也应纳入培训对象。

2.车站、码头每年至少组织1次消防演练，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每半年1次。

商务部门对商场市场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南

一、查责任落实

1.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

商场、市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担任消防安全责任人，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明确由分管领导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责任人和管理人需清楚消防安全职责并认真履行。

2.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

商场、市场应配备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明确归口管理部门。

3.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

结合商场、市场经营模式，确定各级、各部门、各商铺的消防安全职责。结合各岗位特点，分岗位（如销售服务人员、安保人员、行政人员、水电工等）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应急操作规程。

4.共用建筑管理

商场、市场所属建筑与其他单位场所共用建筑时，应明确共用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设施的管理责任，并建立火灾应急联动机制。实行承包、租赁或委托管理时，应当书面明确各方

的消防安全责任，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

5.防火巡查与检查

商场、市场营业期间应每2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并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每月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组织一次全面防火检查，填写《防火巡查记录》和《防火检查记录》；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前，应进行一次全面防火检查。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并记录在案。

6.消防控制室管理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商场、市场，应悬挂规章制度和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需持证上岗，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每日如实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7.消防设施维护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商场、市场，不具备自行维保能力的，应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月维保；每年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其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针对维保、检测报告结论性意见中指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二、查致灾因素

(一)查火源

1.严禁在营业区域吸烟、烧香、使用明火，并应设置醒目的禁烟禁火标志，演出、放映场所不得使用明火表演或燃放焰火。

2.禁止在室内使用蚊香、蜡烛等。

3.严禁储存、销售、使用汽油、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少量使用的空气清新剂、杀虫剂、液体蚊香等要单独存放，远离火源和电源。

4.商场、市场营业结束后，应对营业现场进行巡查，消除遗留火种。

（二）查电源

1.商场、市场应由持证电工开展电气线路检修、维护等工作。

2.严禁使用“三无”电器或移动插排，严禁私拉乱接电线，配电箱、开关、插座等应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

3.严禁私自使用非产品展示用途的大功率电器。

4.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需在室外专用区域充电，严禁在室内停放或充电。使用大容量电池的平衡车、清洁车、儿童游乐车等应在指定安全区域充电。

（三）查气源

1.使用明火的厨房应靠建筑外墙布置，应使用防火隔墙、防火窗、乙级防火门与其他区域进行分隔。厨房内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和紧急切断装置。

2.厨房使用燃气的，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燃气管路的设计、施工及燃气用具的安装，不得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设备和用具。

3.位于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内的餐饮场所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得在餐饮场所的用餐区域使用明火加工

食品，开放式食品加工区应采用电加热设施。

4. 餐饮区域排油烟管道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四）查施工

1. 施工、装修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需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2. 动火作业区域需与其他区域保持安全距离或使用不燃材料进行有效分隔。动火作业前应清理现场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安排专人全程监护。

3. 对于外来施工、维修等人员应当严格落实“三清三讲三落实”。（内容见附件）

4. 装修装饰过程中，不得破坏建筑原有防火墙、防火隔墙、防火窗、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阀、挡烟垂壁等防火、防烟分隔设施，不得遮挡、拆除火灾探测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

（五）查可燃物

1. 严禁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如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泡沫塑料、仿真绿植等）装修装饰。

2. 疏散通道、楼梯间等区域装修装饰需使用不燃材料。

3. 管道井内严禁堆放杂物，横向、纵向孔洞要封堵严密。

4. 商场、市场设置冷库时，冷库保温材料严禁使用易燃可燃材料。

三、查疏散条件

(一) 查内部疏散设施

1.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严禁占用、堵塞、锁闭。
2. 疏散门应为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严禁使用卷帘门、转门等。门上不得设置遮挡物，需配备符合标准的安全出口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3. 楼梯间严禁堆放杂物，常闭式防火门需保持关闭状态。
4. 各区域、各商铺需张贴清晰的疏散示意图，标明安全出口和逃生路线，工作人员需向顾客提示疏散示意图的内容。
5. 疏散通道、楼梯间需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不得设置烧水间、配电柜、杂物间、临时周转仓库、垃圾道、影响疏散的凸出物或其他障碍物。
6. 位于高层建筑的儿童活动场所，疏散楼梯应独立设置。
7. 疏散门、疏散通道及其尽端墙面上不得有镜面反光类材料遮挡、误导人员视线等影响人员安全疏散行动的装饰物。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在显著位置设置醒目的提示和使用标识。

(二) 查外部疏散条件

1. 门窗严禁设置防盗窗、防护网或广告牌。
2. 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严禁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线。
3. 建筑外墙上的消防救援窗口不得被遮挡，室内外的相应位置应当有明显标识。

四、查应急处置

(一) 查预案制定

商场、市场需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人员分工，确保火灾时有人报警、有人疏散、有人处置。根据业态类别、人员集中程度、营业时间段、火灾危险性和重点部位的实际情况，各部门、各商铺应制定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 查力量配备

1.商场、市场应建设志愿消防队，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需建立微型消防站或专职消防队，并配备灭火和防护装备，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建筑规模较大的商场、市场应分区域、分楼层合理设置器材放置点。

2.微型消防站、专职消防队应开展经常性训练。

(三) 查培训演练

1.商场、市场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人员也应纳入培训对象。新入职或转岗员工、临时务工人员应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未经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商场、市场每年至少组织1次消防演练，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每半年1次。

文化旅游部门对宾馆酒店开展 消防安全检查指南

一、查责任落实

1.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

宾馆、酒店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担任消防安全责任人，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明确由分管领导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责任人和管理人需清楚消防安全职责并认真履行。

2.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

宾馆、酒店应配备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明确归口管理部门。

3.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

结合宾馆、酒店管理架构，明确各级各部门领导（宾馆酒店领导、部门负责人、领班等）的消防安全职责。结合各岗位特点，分岗位（如行政人员、后勤人员、保卫人员、水电工等）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应急操作规程。

4.共用建筑管理

宾馆、酒店与其他单位场所共用建筑时，应明确共用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设施的管理责任，并建立火灾应急联动机制。应当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如餐厅、月子中心、养老服务、

超市、健身休闲等)的消防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

5.防火巡查与检查

宾馆、酒店应每2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夜间应加强防火巡查；每月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组织一次全面防火检查，填写《防火巡查记录》和《防火检查记录》，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并记录在案。

6.消防控制室管理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宾馆、酒店，应悬挂规章制度和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需持证上岗，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每日如实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7.消防设施维护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宾馆、酒店，不具备自行维保能力的，应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月维保；每年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其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针对维保、检测报告结论性意见中指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二、查致灾因素

(一)查火源

1.禁止燃放冷烟花及其他烟花爆竹，客房严禁吸烟、使用明火，应设置禁止吸烟标识。

2.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少量使用的空气清新剂、杀虫剂、液体蚊香等要单独存放，远离火源和电源。

3.严禁明火焚香、祭祀，使用蚊香、蜡烛等。

（二）查电源

1.宾馆、酒店应由持证电工开展电气线路检修、维护等工作。

2.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电源插头与插座接触不实、固定插座松动，插线板老化或者串接、超负荷使用等行为，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配电箱、开关、插座等应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

3.严禁使用热得快、电油汀、电暖气、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

4.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应设置室外充电区域，严禁在室内停放、充电。

（三）查气源

1.地下室禁止存储、使用液化石油气，设在高层建筑内的宾馆酒店禁止使用和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

2.厨房明火操作间应使用防火隔墙、乙级防火门与其他区域进行分隔。

3.使用燃气的场所或部位应当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并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油烟管道。

4.餐饮场所营业结束时应及时关闭气源。

（四）查施工

1.施工、装修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需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2.动火作业区域需与其他区域保持安全距离或使用不燃材料进行有效分隔。动火作业前应清理现场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

安排专人全程监护。

3.对于外来施工、维修等人员应当严格落实“三清三讲三落实”。

(五)查可燃物

1.严禁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如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泡沫塑料、仿真绿植等)装修装饰。

2.安全出口的门厅、疏散走道顶棚应用不燃材料，墙面、地面至少应用难燃材料装修装饰。

3.配电室、风机房、消防水泵房等设备用房内严禁堆放杂物。

4.管道井内严禁堆放杂物，横向、纵向孔洞要封堵严密。

三、查疏散条件

(一)查内部疏散设施

1.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严禁占用、堵塞、锁闭。

2.疏散门应为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严禁使用卷帘门、转门等。门上不得设置遮挡物，需配备符合标准的安全出口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3.楼梯间严禁堆放杂物，常闭式防火门需保持关闭状态。门上设有电子门禁、密码锁的，应具备断电自动打开、消防联动控制设备远程打开和联动控制自动打开的功能。

4.应在公共部位和客房的明显位置张贴疏散示意图，标明目前所处的位置、安全出口位置和疏散逃生路线。

5.疏散通道、楼梯间需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二) 查外部疏散条件

- 1.门窗严禁设置防盗窗、防护网、广告牌。
- 2.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严禁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线。

四、查应急处置

(一) 查预案制定

宾馆酒店需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人员分工，确保火灾时有人报警、有人疏散、有人处置。

(二) 查力量配备

- 1.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需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灭火和防护装备，客房应配备强光手电、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 2.微型消防站应开展经常性训练。

(三) 查培训演练

- 1.宾馆、酒店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新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 2.宾馆、酒店每年至少组织1次消防演练，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每半年1次。

文化旅游部门对 KTV 开展 消防安全检查指南

一、查责任落实

1.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

KTV 应明确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由分管领导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责任人和管理人需清楚消防安全职责并认真履行。

2.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

KTV 应配备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明确归口管理部门。

3. 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

结合 KTV 管理架构，明确各部门领导（行政、后勤等）的消防安全职责。结合各岗位特点，分岗位（如前台、员工、电工等）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应急操作规程。

4. 共用建筑管理

KTV 与其他单位共用同一建筑的，应当就共用的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设施等明确各方管理责任，并建立火灾应急联动机制。

5. 防火巡查与检查

KTV 营业期间应每 2 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每月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组织一次全面防火检查，填写《防火巡查记录》和《防火检查记录》，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并记录在案。

6. 消防控制室管理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应当悬挂各类规章制度和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班人员需持证上岗，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每日如实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7. 消防设施维护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 KTV，不具备自行维保能力的，应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月维保；每年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其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针对维保、检测报告结论性意见中指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二、查致灾因素

(一) 查火源

1. 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禁止燃放冷烟花及其他烟花爆竹。
2. 严禁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少量使用的空气清新剂、杀虫剂等要单独存放，远离火源和电源。
3. 严禁设置佛龛烧香、使用蚊香、蜡烛等。
4. 使用燃气的场所或部位应当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并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油烟管道。

(二) 查电源

1. 应由持证电工开展电气线路检修、维护等工作。
2.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配电箱、开关、插座等应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不得超负荷用电。
3. 严禁违规使用电油汀、电暖气等大功率电器。
4.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应设置室外充电区域，严禁在室内停放、充电。

（三）查施工

1. 施工、装修等作业应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作业人员应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2. 动火作业区域需与其他区域保持安全距离或使用不燃材料进行有效分隔。动火作业前应清理现场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安排专人全程监护。
3. 营业期间严禁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
4. 对于外来施工、维修等人员应当严格落实“三清三讲三落实”。

（四）查可燃物

1. 严禁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严禁采用聚氨酯、聚苯乙烯、海绵、塑料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2. 安全出口的门厅、疏散走道、包间顶棚应用不燃材料，墙面、地面至少应用难燃材料装修装饰。消防控制室的顶棚、墙面应用不燃材料，地面至少应用难燃材料。疏散楼梯间和前室、配

电室、发电机房、消防水泵房等内部所有装修均应使用不燃材料。

3.管道井内严禁堆放杂物，横向、纵向孔洞要封堵严密。

三、查疏散条件

(一) 查内部疏散设施

1.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严禁占用、堵塞、锁闭。

2.疏散门应为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严禁使用卷帘门、转门等。门上不得设置遮挡物，需配备符合标准的安全出口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3.安全出口的门厅、疏散走道的顶棚、墙面不应采用影响人员疏散的镜面反光材料。

4.楼梯间严禁堆放杂物，常闭式防火门需保持关闭状态。安全出口门上设有电子门禁、密码锁的，应具备断电自动打开、消防联动控制设备远程打开和联动控制自动打开的功能。

5.疏散通道、楼梯间需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6.超过 50 平方米的包间应设 2 个疏散门。

7.应在公共部位和包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疏散示意图；包间电视的开机画面和待机画面应有消防安全提示，发生火灾时应能强切画面，播送火灾警报。

(二) 查外部疏散条件

1.门窗严禁设置防盗窗、防护网、广告牌。

2.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位严禁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线。

四、查应急处置

(一) 查预案制定

KTV 应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人员分工，确保火灾时有人报警、有人疏散、有人处置。

(二) 查力量配备

1.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KTV 应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灭火装备、器材，包间内应配备强光手电、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2. 微型消防站应开展经常性训练。

(三) 查培训演练

1. KTV 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新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2. KTV 应当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消防演练，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消防演练。

卫健部门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 消防安全检查指南

一、查责任落实

1.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

医疗卫生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担任消防安全责任人，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明确由分管领导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责任人和管理人需清楚消防安全职责并认真履行。

2.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

医疗卫生机构应配备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明确归口管理部门。

3.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

结合医院管理架构，明确各级各部门领导（院领导、科室主任、护士长等）的消防安全职责。结合各岗位特点，分岗位（如医护人员、行政人员、水电工等）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应急操作规程。

4.共用建筑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单位场所共用建筑时，应明确共用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设施的管理责任，并建立火灾应急联动机制。应当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如餐厅、月子中心、外包科

室、养老服务、超市等)的消防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

5.防火巡查与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应每2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夜间应加强防火巡查；每月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组织一次全面防火检查，填写《防火巡查记录》和《防火检查记录》，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并记录在案。

6.消防控制室管理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医疗卫生机构，应悬挂规章制度和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需持证上岗，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每日如实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7.消防设施维护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具备自行维保能力的，应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月维保；每年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其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针对维保、检测报告结论性意见中指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二、查致灾因素

(一)查火源

1.严禁在病房、手术室、药房、供氧站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吸烟或使用明火，并应设置醒目的禁烟禁火标志。

2.禁止在室内设置佛龛烧香或使用蚊香、蜡烛等。

3.使用燃气的场所或部位应当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并至

少每季度清洗一次油烟管道。

（二）查电源

1.医疗卫生机构应由持证电工开展电气线路检修、维护等工作。

2.严禁私拉乱接电线，配电箱、开关、插座等应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

3.严禁私自使用非医疗、护理、保教保育用途大功率电器。

4.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需在室外专用区域充电，严禁在室内停放或充电。

（三）查施工

1.施工、装修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需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2.动火作业区域需与其他区域保持安全距离或使用不燃材料进行有效分隔。动火作业前应清理现场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安排专人全程监护。

3.对于外来施工、维修等人员应当严格落实“三清三讲三落实”。（内容见附件）

（四）查可燃物

1.严禁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如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泡沫塑料、仿真绿植等）装修装饰。

2.疏散通道、楼梯间等区域装修装饰需使用不燃材料。

3.管道井内严禁堆放杂物，横向、纵向孔洞要封堵严密。

三、查疏散条件

(一) 查内部疏散设施

- 1.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严禁占用、堵塞、锁闭。
- 2.疏散门应为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严禁使用卷帘门、转门等。门上不得设置遮挡物，需配备符合标准的安全出口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 3.楼梯间严禁堆放杂物，常闭式防火门需保持关闭状态。
- 4.病房、手术室等区域需张贴清晰的疏散示意图，标明安全出口和逃生路线，医护人员需向患者及家属讲解疏散示意图的内容。
- 5.疏散通道、楼梯间需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 6.高层病房建筑应在二层及以上楼层设置避难间。

(二) 查外部疏散条件

- 1.门窗严禁设置防盗窗、防护网或广告牌。
- 2.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严禁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线。

四、查应急处置

(一) 查预案制定

医疗卫生机构需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人员分工，确保火灾时有人报警、有人疏散、有人处置。

(二) 查力量配备

- 1.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需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灭火和防护装

备，病房、手术室等区域需配备强光手电、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2.微型消防站应开展经常性训练。

（三）查培训演练

1.医疗卫生机构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人员也应纳入培训对象。

2.医疗卫生机构每年至少组织1次消防演练，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每半年1次。

文物部门对文物建筑博物馆开展 消防安全检查指南

一、查责任落实

1.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

文物古建筑、博物馆产权或管理、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应担任消防安全责任人，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明确由分管领导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责任人和管理人需清楚消防安全职责并认真履行。

2.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

文物古建筑、博物馆管理单位应配备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安全管理机构）。

3.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

结合单位管理组织，明确各级各部门领导的消防安全职责。结合各岗位特点，分岗位（如行政人员、水电工等）明确消防安全责任，结合单位自身实际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操作规程。

4.外包外租管理责任

利用文物古建筑、博物馆单位开展生产经营和场所外包外租

(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的，双方应签订消防安全协议，明确双方消防安全责任，以及共用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设施的管理责任。应当对外包外租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

5.防火巡查与检查

文物古建筑、博物馆单位对社会开放期间应每2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夜间应加强防火巡查；每月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组织一次全面防火检查，填写《防火巡查记录》和《防火检查记录》，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并记录在案。

6.消防控制室管理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文物、博物馆单位，应悬挂规章制度和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需持证上岗，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每日如实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7.消防设施维护

文物古建筑应在避免对文物本体及其环境风貌造成影响或者破坏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设置消防水池、水缸、水桶、沙子等灭火设施、消防水源，并保持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文物、博物馆单位，不具备自行维保能力的，应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月维保；每年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其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针对维保、检测报告结论性意见中指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二、查致灾因素

(一) 查火源

1. 文物古建筑用于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民居建筑等确需动用明火的，必须加强火源管理，指定安全地点，采取有效防火措施，并由专人看管，做到人离火灭。非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及博物馆、纪念馆室内不得燃灯、烧纸、焚香，严禁使用明火，禁止吸烟。应设置明显“禁止烟火”“禁止吸烟”标志。

2. 藏品技术区、业务与研究用房中修复、实验、展品展具制作与维修等环节设置的明火使用应依据相应规定严格管理。

3. 文物古建筑保护范围内、博物馆、纪念馆严禁生产、使用、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燃放烟花爆竹，销售、使用孔明灯。不应堆放柴草、木料等易燃、可燃物品。

4. 文物古建筑内严禁使用天然气、煤气、液化石油气、燃料油、甲醇燃料等易燃可燃气体液体。博物馆内设有厨房的，操作间应使用防火隔墙、乙级防火门与其他区域进行分隔；厨房应具备良好通风条件，安装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燃气管线应装有可燃气体泄露自动切断装置，并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油烟管道。

(二) 查电源

1. 应由持证电工开展电气线路检修、维护等工作。

2. 文物古建筑内除为满足展示照明、生活、经营、办公、教学、宗教等活动必需的用电设备和监测报警设备外，不应使用其他电气设备，禁止使用白炽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照明灯具。电气设备使用结束后，应切断电源。

3.配电箱、开关、插座、照明灯具和电气取暖设备应安装、放置在不燃材料上，靠近可燃物时，应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隔离。

4.每年应对电气线路进行一次安全检测。文物古建筑单位保护范围内严禁违规设置架空电线；电气线路严禁私拉乱接、电源插头与插座接触不实、固定插座松动，插线板老化或者串接、超负荷使用等。

5.展示柜内的照明应采用冷光源，严禁违规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和电暖气、电油汀取暖。

6.电动自行车、电瓶车、电动平衡车等使用蓄电池的交通工具严禁在文物古建筑保护范围内、博物馆单位内停放、充电。

7.防雷设施应符合 QX 189 的规定，并定期进行测试维修。

（三）查施工

1.施工、装修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电气焊、防水施工等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对外开放期间严禁动火施工、油漆粉刷等作业。

2.修缮施工中确需使用油漆、稀料等易燃化学品的，应在文物古建筑的保护范围外存放并实行限额领料，禁止在施工中交叉作业，禁止在作业现场调配用料，禁止使用喷枪作业。

3.动火作业区域需与其他区域保持安全距离或使用不燃材料进行有效分隔。动火作业前应清理现场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安排专人全程监护。

4.对于外来施工、维修等人员应当严格落实“三清三讲三落

实”。（内容见附件）

（四）查可燃物

- 1.严禁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如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泡沫塑料、仿真绿植等）装修装饰。
- 2.疏散通道、楼梯间等区域装修装饰需使用不燃材料。
- 3.管道井内严禁堆放杂物，横向、纵向孔洞要封堵严密。
- 4.地处森林、郊野的文物古建筑周围应开辟宽度 30m~50m 的防火隔离带，并清除文物建筑周边 30m 范围内的杂草、干枯树枝等可燃物。

三、查疏散条件

（一）查内部疏散设施

1.应保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遮挡、锁闭。文物古建筑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安全出口数量要求的，应根据实际情况限制文物建筑的使用方式和同时在内的人数。

2.博物馆、纪念馆安全出口疏散门应使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严禁使用卷帘门、转门、电动推拉门等，门口不得设置门帘、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遮挡物。

3.安全出口上方应设置安全出口标志和应急照明灯。控制人员出入的闸口和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出口门应具有在火灾时自动释放的功能，且人员不需使用任何工具即能容易地从内部打开，在门内一侧的显著位置应设置明显的标识。

4.各区域的明显位置应张贴清晰的疏散示意图，标明安全出

口、逃生路线、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二）查外部疏散条件

- 1.门窗严禁设置防盗窗、防护网、广告牌。
- 2.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应设置明显标示，严禁堵塞、封闭、占用。

四、查应急处置

（一）查预案制定

1.文物古建筑、博物馆单位应针对主要火灾风险、建筑结构材质、空间布局、收藏可移动文物和保护利用现状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及其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

2.在宗教活动、民俗活动等人员集中的重点时段，应制定专门预案。

（二）查力量配备

1.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和国家一级博物馆应当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其他单位应建立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并配备消防装备。

2.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应定期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

（三）查培训演练

1.文物古建筑、博物馆单位应每半年至少组织全员开展一次

消防培训，对外包单位、外租单位人员也应纳入培训对象。对新上岗的人员应进行岗前消防培训。

2. 文物古建筑、博物馆单位应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演练。

行业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引 (部门通用)

一、查责任落实

1.查消防安全责任人

查看文件，单位是否确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是否明确一名分管领导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

查看文件，单位是否制定下列消防安全制度：(1)消防组织管理制度；(2)消防安全例会制度；(3)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4)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5)重点部位消防管理制度；(6)防火巡查、检查制度；(7)火灾隐患整改制度；(8)微型消防站组织管理制度；(9)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10)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11)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12)消防设施标识化管理制度；(13)燃气（油）和电气设备管理制度；(14)用电安全管理制度；(15)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制度；(16)施工现场管理制度；(17)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查看文件，单位是否制定了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包含工作总体计划以及分计划（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演练；消防器材、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更换；电气设备维护保养检测更换；

微型消防站培训、训练等相关内容），并由责任人签发。

查看文件，单位是否确定了重点部位，重点部位是否进行了登记，并对重点部位制定了专门的灭火、疏散预案。

2.查消防安全管理组织

查看文件，单位是否明确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是否明确归口管理部门。

3.查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

查看文件，单位是否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各人员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员工等；是否逐一签订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书。是否结合各岗位特点，分岗位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4.查共用建筑管理

查阅资料，单位与其他单位场所共用建筑时是否签订消防安全协议，明确共用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设施的管理责任；是否建立火灾应急联动机制；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如餐厅、月子中心、外包科室、养老服务、超市等）的消防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

5.查防火巡查与检查

查阅《防火巡查记录》《防火检查记录》等档案资料，查看单位每月防火检查是否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组织开展；公共聚集场所营业期间是否每2小时巡查一次，宾馆、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夜间是否每2小时巡查一次。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要定期参与防火检查，一般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查阅资料，单位防火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制定火灾隐患整改计划、整改资金、整改责任人，整改完毕后是否进行核查。

6.查消防控制室管理

实地检查消防控制室，查看消防控制室四项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流程是否悬挂(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火灾报警应急处置程序)；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24小时持证上岗，提问值班人员是否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查阅《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是否如实填写。

7.查消防设施维护

查看单位各类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记录、检测维保报告和相关合同文本等资料，查看单位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及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报告。查阅维保、检测报告中结论性意见，意见中是否指出存在问题及并询问管理人问题整改情况。

二、查致灾因素

(一)查火源

1.实地检查，查看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是否设置重点部位标志，重点部门内部是否违规吸烟或使用明火，是否设置醒目的禁烟禁火标志。文物古建筑用于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民居建筑等确需动用明火的，必须加强火源管理，指定安全地点，采取有效防火

措施，并由专人看管，做到人离灭火。

2.藏品技术区、业务与研究用房中修复、实验等场所明火使用是否制定严格的用火管理制度。

3.检查室内是否违规设置佛龛烧香或使用蚊香、蜡烛等。

4.检查使用燃气的场所或部位是否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检查油烟道清洗记录，是否每季度清洗一次。

（二）查电源

1.查阅资料，询问是否由持证电工开展电气线路检修、维护等工作。

2.实地检查是否违规私拉乱接电线、电源插头与插座接触不实、固定插座松动，插线板老化或者串接、超负荷使用等。配电箱、开关、插座等应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

3.实地检查是否违规使用非医疗、护理、保教保育用途大功率电器。

4.实地检查配电箱、开关、插座、照明灯具和电气取暖设备是否违规设置在可燃材料上。靠近可燃物时，是否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隔离。

5.实地检查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需在室外专用区域充电，是否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

（三）查施工

1.查阅资料，查看单位施工、装修是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2.查阅资料，查看单位动火作业期间动火作业区域是否与其他区域保持安全距离或使用不燃材料进行有效分隔。动火作业前是否清理现场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安排专人全程监护。

3.查阅资料，核实外来施工、维修等人员是否严格落实“三清三讲三落实”要求。

4.人员密集场所是否违规在营业期间动火作业。

(四)查可燃物

1.实地检查单位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如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泡沫塑料、仿真绿植等）装修装饰。

2.实地检查单位疏散通道、楼梯间等区域装修装饰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

3.实地检查管道井内是否违规堆放杂物，横向、纵向孔洞是否封堵严密。

4.地处森林、郊野的文物古建筑周围是否开辟宽度30m~50m的防火隔离带，是否清除文物建筑周边30m范围内的杂草、干枯树枝等可燃物。

三、查疏散条件

(一)查内部疏散设施

1.实地检查单位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违规被占用、堵塞、锁闭。

2.实地检查单位疏散门是否为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是否违规使用卷帘门、转门等。门上是否违规设置遮挡物，需配备

符合标准的安全出口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3. 实地检查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病房、手术室、客房、KTV 包间、疏散楼梯间）等区域是否张贴清晰的疏散示意图，示意图是否标明安全出口和逃生路线。KTV 超过 50 平方米的包间应设 2 个疏散门。

4. 实地检查疏散通道、楼梯间是否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5. 实地检查高层病房建筑、老年人照料设施是否按要求设置避难间。

6. 实地检查养老院失能失智人员住室是否安排在建筑较低楼层。养老养老院居住场所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

（二）查外部疏散条件

1. 实地检查门窗是否违规设置防盗窗、防护网或广告牌。

2. 实地检查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线。

四、查应急处置

（一）查预案制定

实地检查单位是否由责任人签发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夜间营业场所是否针对夜间制作做双预案）；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计划，对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行登记。

（二）查力量配备

1. 实地查看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是否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是否配齐灭火和防护装备。病房、手术室等区域是否配备强光手电、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2. 查阅资料，查看单位微型消防站是否开展经常性训练。

（三）查培训演练

1. 查阅资料，查看单位是否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承包单位、承租单位人员是否纳入培训对象；新员工上岗前是否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2. 查阅资料，查看单位是否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消防演练，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是否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消防演练。养老机构是否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消防演练。